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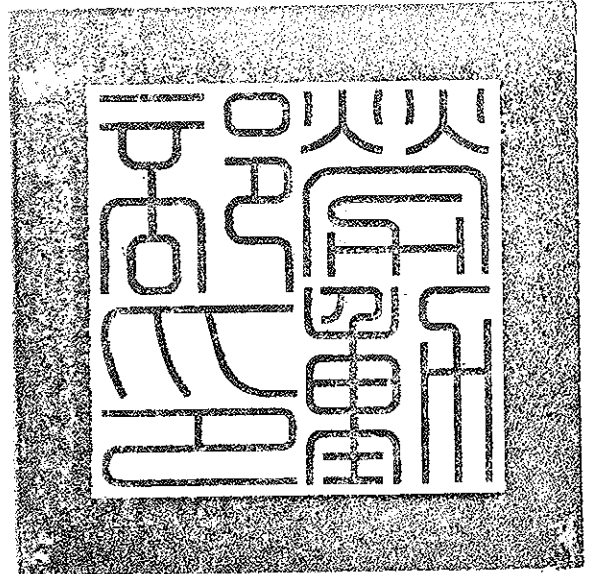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4013034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。

部長 陳雄文